

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 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 1.5 万亩高标准
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河南建瓴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及为农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4000 万元	
其中：	当年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万元	上年结转债券资金 0 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15000 亩，其中张市镇 10000 亩，邢庄乡 5000 亩；拟建 A、C 类为农服务中心各一处，提升张市镇、邢庄乡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社会化服务 （二）主要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数量、工程验收合格率、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竣工时间、总投资等；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可持续收益年限、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带动就业岗位、满足该区域群众需求、大气污染防治合格、影响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群众满意度等。		
三、实施成效		
（一）科学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农田管护长效机制 落实全省统一的“五化”要求，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科学规划、选址准确，确保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最大程度满足群众需求；修订完善《尉氏县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办法》，建立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一长两员”长效管护运行机制，先行探索		

建立农田水利设施“保险+维修”管护模式，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行。

（二）项目建成后提高农田耕地质量，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高科技、高导向”的高效农田，灌溉效率能够提高 30%，亩均节水 50 方，亩均增产粮食 180 斤，实现从田间监测到室内平台实时监测的科技化提升，有效解决项目区域内耕层变浅、土壤板结、农作物根系下扎困难问题，提高农田耕地质量；为农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后，为乡镇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系列化、规模化服务，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项目租赁预期运营收入未达预期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高标准农田基地租赁价格为 1000 元/亩，未达到项目实施方案预期的 1350 元/亩，为农服务中心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15 元/月，未达到项目实施方案预期的每平方米 26 元/月，高标准农田基地租赁、为农服务中心租赁预期运营收入达成率分别为 74.07%、57.69%，项目租赁运营收入未达预期。

2.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22〕42 号）规定，专项债券要于发行后 10 个月内基本支出完毕。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发行债券资金 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600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3.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滞后，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截至目前，张市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提升改造项目暂未完工，施工进度为 95%，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项目实施进度推进缓慢；邢庄乡现代智慧示

范区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经核查，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债券发行使用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项目可持续年限，指标设置错误；时效指标未体现项目预计开工时间等；二是项目事前评估不够规范、有效，不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定。

（二）有关建议

1.加强运营成本控制，提高项目收益水平

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应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对各部门、各环节的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统计和准确的评估，提高人财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控制运营成本，着力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风险。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二是项目单位应尽快与相关部门沟通，落实配套资金筹措方案，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3.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明确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二是项目单位应强化对项目参建单位的管理，加快在建项目施工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建议对在建项目统一建立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限期销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二是严格按照《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

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要求，撰写论证依据合理、报告逻辑清晰、内容完整的事前评估报告；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按要求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五、评分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11	85.55%
管理	30	27.45	91.5%
产出	30	20.26	67.53%
效益	20	18	90.00%
合计	100	82.82	82.82%

绩效评价得分：82.82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3
（三）项目组织管理.....	6
（四）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8
（一）综合评价情况.....	8
（二）总体评价结论.....	9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9
四、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10
五、改进建议	1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6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6

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及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债〔2022〕13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号）相关要求，尉氏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建瓴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尉氏县地处豫东平原，总人口 102 万人，耕地面积 132 万亩，是全国优质农副产品产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习近平总书记到尉氏县视察小麦生产时指出：“粮食安全、三农工作是一切工作的重要之基，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抓紧抓紧再抓紧。粮食生产根本在耕地，命脉在水利，出路在科技，动力在政策，这些关键点要一个一个抓落实、抓到位，努力在高基点上实现粮食生产新突破。”高标准农田建设事关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有效供给，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是

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打造粮食核心产区、发展现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要求。

为切实做好尉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5月20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1.5万亩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2〕54号），同意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项目区内耕层变浅、土壤板结、农作物根系下扎困难问题，提高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改善项目区土地灌溉方式、水利设施和交通条件，减少土壤养分流失，提高化肥和水资源利用率等。

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专项债券于2023年1月发行，期限15年，利率3.06%，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债券资金于2037年偿还完毕。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尉氏县张市镇小寨村、沈家村、西万、东万、石潭村、庄乡岳家、拐杨、簸莫任、郭新庄（高标准农田）；邢庄乡岳家、拐杨、簸莫任、郭新庄（高标准农田）；张市镇石潭村（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间工程建设和为农服务中心能力提升。田间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农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措施以及其他工程，拟新建高标准

农田 15000 亩（张市镇 10000 亩、邢庄乡 5000 亩）；为农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建设内容为拟新建 A、C 类为农服务中心各一处，总占地面积 57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400 平方米。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 年，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1-1 尉氏县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m ² ）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	高标准农田	15000
1.1	田间工程	15000
2	A 类为民服务中心	
2.1	主体工程	13400
2.2	装修部分（含电梯）	13400
2.3	强电	13400
2.4	给排水	13400
2.5	弱电	13400
2.6	消防及安全、环保	13400
3	C 类为民服务中心	
3.1	主体工程	3000
3.2	装修部分	3000
3.3	强电	3000
3.4	给排水	3000
3.5	弱电	3000
3.6	消防及安全、环保	300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6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4.59 万元，预备费 610.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表明细如下：

表 1-2 尉氏县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合计	费用占比	备注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1675	89.81%	
1	高标准农田	4275		暂按高标准农田总投资 3000 元 / 亩、前期费用 5%，田间工程合 2850 元 / 亩
1.1	田间工程	4275		
2	A 类为民服务中心	4757	36.59%	
2.1	主体工程	3819		
2.2	装修部分（含电梯）	495.8		
2.3	强电	180.9		
2.4	给排水	87.1		
2.5	弱电	93.8		
2.6	消防及安全、环保	80.4		
3	C 类为民服务中心	2643	20.33%	
3.1	主体工程	1785		
3.2	装修部分	720		
3.3	强电	63		
3.4	给排水	25.5		
3.5	弱电	27		
3.6	消防及安全、环保	22.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4.59	4.1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6.75		
2	设计费	163.45		
3	地质勘探费	58.38		
4	工程监理费	116.75		
5	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8.6		
6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24.66		
7	施工图审查费	8		
8	预决算费	12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0		
10	报告编制、环评等	16		
三	预备费	610.42	4.70%	
四	建设期利息	180	1.38%	
	合计	13000	100.00%	

（2）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实际到位 6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到位 4000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 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总支出 26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支出 600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2000 万元。资金已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600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进度为 15%。2023 年项目专项债券利息 122.4 万元已及时偿还。资金投入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债券资金	4000	4000	600	15%	640	16%
2	财政资金	9000	2000	2000	100%	2000	100%
合计		13000	6000	2600	43.33%	2640	44%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 年，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建设管理，截至 2023 年底，尉氏县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张市镇）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张市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提升改造项目已施工，但未建设完工，截至目前，项目施工进度为 95%；邢庄乡现代智慧示范区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签订合同，预计 2024 年 9 月完工；尉氏县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邢庄乡）取消建设，项目整体施工进度滞后。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1-4 项目实施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实施情况
田间工程建设	张市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提升改造项目	1,191.89	2023.8.17	2023.10.19-2024.1.16	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截至目前，因不能毁青，工程停止无法完工，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 95%。项目分为 6 个标段。
	邢庄乡现代智慧示范区建设项目	3,319.68	2024.4.2	2024.6.10--2024.9.9	项目工程进度滞后，暂未开工，项目分为 7 个标段。
为农服务能力提升	尉氏县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张市镇）	3,014.11	2022.9.9	2022.9.16-2023.1.16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完工，已竣工验收，验收合格。项目占地总面积 4183.05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979.36 m ² ，建设内容为成果展示楼、社会化服务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尉氏县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邢庄乡）	应上级要求，每个县仅能建设一个为农服务中心，该项目取消。			

（三）项目组织管理

1.相关方职责

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专项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等相关工作。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情况、发行专项债券计划和安排支出项目方案、偿债计划和资金来源，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

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应按照预算安排和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债券资金；切实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当督促和指导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评审论证、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依法承担本地区政府债务偿还责任，防止出现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违约风险。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

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项目承包方：项目承包方根据各自职责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及时报送验收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时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2.项目管理

（1）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管理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收益风险管理

项目收益来源主要包括提升后的高标准农田种植基地、为农服务中心租赁收入。项目单位应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项目融资平衡风险管理

根据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

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资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15000 亩，其中张市镇 10000 亩，邢庄乡 5000 亩；拟建 A、C 类为农服务中心各一处，提升张市镇、邢庄乡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社会化服务。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表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5000 亩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	100%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	13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可持续收益年限	15 年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8482.6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岗位	≥8 人
		满足该区域群众需求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合格	合格
		影响环境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3 年，尉氏县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进度为 15%。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9 月

完工。截至 2023 年底，完成 10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张市镇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总占地面积 418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79.36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能够有效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减少土壤养分流失，提高化肥和水资源利用率，为乡镇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主体提供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如，项目租赁预期运营收入未达预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管理水平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

（二）总体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2023 年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2.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2-1 总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30	30	20	100
得分	17.11	27.45	20.26	18	82.82
得分率	85.55%	91.50%	67.53%	90.00%	82.82%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科学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农田管护长效机制。落实全省统一的“五化”要求，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科学规划、选址准确，确保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最大程度满足群众需求；修订完善《尉氏县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办法》，建立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一长两员”长效管护运行机制，先行探索建立农田水利设施“保险+维修”管护

模式，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行。

（二）项目建成后提高农田耕地质量，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高科技、高导向”的高效农田，灌溉效率能够提高 30%，亩均节水 50 方，亩均增产粮食 180 斤，实现从田间监测到室内平台实时监测的科技化提升，有效解决项目区域内耕层变浅、土壤板结、农作物根系下扎困难问题，提高农田耕地质量；为农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后，为乡镇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系列化、规模化服务，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四、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项目租赁预期运营收入未达预期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高标准农田基地租赁价格为 1000 元/亩，未达到项目实施方案预期的 1350 元/亩，为农服务中心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15 元/月，未达到项目实施方案预期的每平方米 26 元/月，高标准农田基地租赁、为农服务中心租赁预期运营收入达成率分别为 74.07%、57.69%，项目租赁运营收入未达预期。

（二）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22〕42 号）规定，专项债券要于发行后 10 个月内基本支出完毕。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发行债券资金 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600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三）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滞后，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截至目前，张市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提升改造项目暂未完工，施工进度为 95%，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项目实施进度推进缓慢；邢庄乡现代智慧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经核查，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四）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债券发行使用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项目可持续年限，指标设置错误；时效指标未体现项目预计开工时间等；二是项目事前评估不够规范、有效，不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定。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运营成本控制，提高项目收益水平

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应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对各部门、各环节的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统计和准确的评估，提高人财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控制运营成本，着力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风险。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二是项目单位应尽快与相关

部门沟通，落实配套资金筹措方案，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明确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二是项目单位应强化对项目参建单位的管理，加快在建项目施工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建议对在建项目统一建立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限期销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二是严格按照《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要求，撰写论证依据合理、报告逻辑清晰、内容完整的事前评估报告；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按要求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调研分析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决策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目标达成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维度对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和范围：2023 年尉氏县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4000 万元。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 5.《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豫财预〔2017〕2 号）;
- 6.《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债〔2022〕13 号）;
- 7.《中共尉氏县委 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尉发〔2021〕2 号）;

- 8.《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9.《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 10.《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号);
 - 11.《尉氏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尉财〔2021〕52号);
 - 12.《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1.5万亩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2〕54号);
 - 13.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相关合同及过程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等;
-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河南省、尉氏县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尉氏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尉财〔2021〕52号),从项目设立的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划分为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9个三级指标,总分为100分。具体如下:

1.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包括项目立项、专项债券申请情况、绩效管理情况三个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指标,专项债券申请情况包括

支持领域合规性、手续办理完备性、配套资金到位率、项目文本科学性四个指标，绩效管理情况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四个指标。

2.管理类指标权重 30 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和其他管理四个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纳入预算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支付率、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四个指标；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两个指标；资产管理包括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一个指标；其他管理包括债券项目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填报、问题整改及其他管理问题一个指标。

3.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包括项目建设、项目运营两个指标。其中项目建设包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任务完成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建设及时性、成本控制情况五个指标；项目运营包括高标准农田基地租赁项目预期收益达成率、为农服务中心项目预期收益达成率两个指标。

4.效益类指标权重 20 分。包括项目效益一个指标。其中项目效益包括提升土地灌溉效率、亩均节水效果、亩均粮食增产、解放劳动力四个指标。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绩效相关等评价原则，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抽样与整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通过

现场访谈、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非现场评价通过发放基础数据表，统计收集数据资料等形式进行。依据现场调研掌握的情况和非现场评价采集的数据，综合分析进行全面总体评价。评价方法包括文献研究、历史与当期比较、目标与成果比较、内外因素分析等。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收集项目资料，与相关部门沟通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开展预调研，结合专家和部门意见，调整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对绩效评价相关方进行培训，安排部署评价工作。**二是评价实施阶段。**县农业农村局提前填报基础数据表，按照访谈提纲准备相关材料；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勘查，通过听取县农业农村局介绍、现场调研、问询、复核等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核实前期发现的问题，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记录，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三是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阶段。**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打分，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听取专家对报告的论证意见，与相关部门及处室沟通，综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分为 3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0 分，实际得 17.11 分，得分率 85.55%。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附表 2-1 所示。

附表 2-1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A2 专项债券申请情况	A21 支持领域合规性	2	2	100.00%
	A22 手续办理完备性	3	3	100.00%
	A23 配套资金到位率	2	0.44	22.00%
	A24 项目文本科学性	4	4	100.00%
A3 绩效管理情况	A31 事前绩效评估	2	1	50.00%
	A32 绩效目标设定	1	1	100.00%
	A3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100.00%
	A3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0.67	67.00%
小计		20	17.11	85.5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项目依据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2〕54 号）文件申请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根据尉氏县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主管部门、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项目审核程序、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和集体决策等。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21 支持领域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田间工程建设和为农副业能力提升，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②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该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22 手续办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3 分。
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项目已完成前期勘察、初步设计；项目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公开招标手续，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规划、用地、施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23 配套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0.44 分。
2023 年，县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配套资金 9000 万元，实际到位配套资金 2000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 22.22%。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0.44 分。

A24 项目文本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 4 分。
①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资金来源、专项债券申请额度、

发行时间和期限、风险机制，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匹配，发行时间、期限、风险机制科学、合规；②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对项目收入和成本的预测、对偿债计划的设置合理，项目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③项目年度收支与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匹配；④项目整体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⑤法律意见书结论清晰明确。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31 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1 分。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相关论证依据不够充分、分析不够透彻、逻辑不够清晰，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不够规范、有效，不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 分。

A32 绩效目标设定：该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 1 分。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按要求同步设定了绩效目标，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县财政局审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3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 1 分。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工作任务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切实可行，能够反映项目预期实施成效，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3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 0.67 分。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绩

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债券发行使用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项目可持续年限,指标设置错误;时效指标未体现项目预计开工时间;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 0.33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共分为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共 30 分, 实际得 27.45 分, 得分率 91.5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附表 2-2 所示。

附表 2-2 管理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纳入预算情况	2	2	100.00%
	B12 资金使用规范性	6	6	100.00%
	B13 资金支付率	3	0.45	15.00%
	B1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	2	100.00%
B2 项目管理	B21 项目建设	5	5	100.00%
	B22 运营管理	4	4	100.00%
B3 资产管理	B31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2	2	100.00%
B4 其他管理	B41 债券项目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填报、问题整改及其他管理问题	6	6	100.00%
小计		30	27.45	91.50%

B11 纳入预算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 实际得 2 分。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均已按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按照规定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2 分。

B12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 6 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手续完备，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用于偿还债务、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项目制造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形。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B13 资金支付率：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0.45 分。截至 2023 年底，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1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0.45 分。

B1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2023 年，项目无需偿还本金，专项债券利息费用 122.4 万元已足额偿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B21 项目建设：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 5 分。①项目建设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组织管理机构健全；②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实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③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调整手续齐全；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能够落实到位；⑤项目勘察设计、建设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B22 运营管理：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 4 分。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行业规定取得运营许可，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B31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尉氏县张市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产权正在移交阶段，待产权移交至农业部门后需办理产权登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B41 债券项目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填报、问题整改及其他管理问题：该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 6 分。①根据《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规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部门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和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项目 2023 年 1 月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未到公开时间。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②已按照要求在信息系统中填报项目信息；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③经核查，未发现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④未发现项目在财务、采购、管理等方面的相关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分为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 分，实际得 20.26 分，得分率 67.53%。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附表 2-3 所示。

附表 2-3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项目建设	C11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任务完成率	5	3.33	66.60%
	C12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率	3	1.5	50.00%
	C13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6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4 项目建设及时性	4	0	0.00%
	C15 成本控制情况	4	4	100.00%
C2 项目运营	C21 高标准农田基地租赁项目预期收益达成率	5	3.7	74.00%
	C22 为农服务中心项目预期收益达成率	3	1.73	57.67%
小计		30	20.26	67.53%

C11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 3.33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高标准农田实际建设面积 10000 亩，计划建设面积 15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 66.67%，未完成原因为邢庄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因项目调整导致进度滞后。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33 分。

C12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1.5 分。尉氏县计划在张市镇、邢庄乡建设 2 个为农服务中心，因上级要求每个县区仅能建设一个，2023 年实际建设张市镇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已完工，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率为 5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C13 项目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 6 分。2023 年，尉氏县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张市镇）已竣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C14 项目建设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 0 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项目建设工期 1 年，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完工，核查发现，项目按计划时间开工，但未按照计划时间完工，截至目前，张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 95%，邢庄乡高标准农田于 2024 年 4 月签

订合同，预计 9 月完工，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C15 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 4 分。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成本低于计划成本，实现成本节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C21 高标准农田基地租赁项目预期收益达成率：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 3.7 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将以每年 1350 元/亩价格进行出租，但实地调研发现，每年租赁收入为 1000 元/亩，预期运营收入达成率约 74.07%。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70 分。

C22 为农服务中心项目预期收益达成率：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1.73 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期租赁收入按照每平方米 26 元/月的价格进行预测，但实地调研发现，为农服务中心预期每平方米单价约 15 元/月，预期运营收入达成率约 57.69%。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7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分为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0 分，实际得 18 分，得分率 9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附表 2-4 所示。

附表 2-4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	D11 提升土地灌溉效率	6	4	66.67%
	D12 亩均节水效果	5	5	100.00%
	D13 亩均粮食增产	5	5	100.00%
	D14 带动就业、解放劳动力	4	4	100.00%
小计		20	18	90.00%

D11 提升土地灌溉效率:该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 4 分。
评价组实地调研张市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提升改造项目,发现土地灌溉方式由大水漫灌发展为发展固定式、半固定式喷灌、伸缩式喷灌、微喷灌、自走式绞盘喷灌、平移式喷灌、中心支轴式喷灌等多种灌溉模式,灌溉效率明显,较普通灌溉效率提升 30%,但因项目未完全完工,部分灌溉设施未投入使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D12 亩均节水效果: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 5 分。田间工程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能够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高科技、高导向”的高效农田,根据农业测算数据,项目区域内亩均节水 50 方,有效提升水资源利用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D13 亩均粮食增产: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 5 分。根据农业部门测算数据,项目建成后区域内有效改善土地肥力,亩均增产粮食约 180 斤,增产效果明显。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D14 带动就业、解放劳动力: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 4 分。①项目建成后,将高标准农田基地、为农服务中心进行租赁,为当地农村群众提供部分就业岗位及就业机会;②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可预测病虫害、远程操控灌溉喷淋,能够节约三分之二的农村劳动力。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0%。	2	项目依据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2〕54 号）文件申请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的立项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发改、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核； 2.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同级和上级发改部门审核通过； 3.审核程序、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根据尉氏县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主管部门、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项目审核程序、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和集体决策等。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政部门的审核批复，程序完备。	等。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5%。		
		A2 专项 债券 申请 情况	11	A21 支持领域合规性	2	合规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2.项目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收益自求平衡。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	2	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田间工程建设和为农副业能力提升，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②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该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22 手续办理完备性	3	完备	前期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是否完整，项目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1.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2.项目是否完成前期勘察、初步设计； 3.项目施工前是否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公开招标； 4.项目是否办理完成用地相关手续； 5.项目是否完成环评手续； 6.项目是否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证照。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6 的指标分值。	3	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项目已完成前期勘察、初步设计；项目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公开招标手续，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规划、用地、施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23 配套资金到位率	2	100%	项目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数/计划配套资金数)×100%。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0.44	2023 年，县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配套资金 9000 万元，实际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配套资金 2000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 22.22%。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0.44 分。
				A24 项目文本科学性	4	科学	项目实施方案、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内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1.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资金来源、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是否匹配、发行时间和期限、风险机制等是否合规、科学； 2.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对项目收入和成本的预测、对偿债计划的设置是否合理，项目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3.项目年度收支与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是否匹配； 4.项目整体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5.法律意见书结论是否清晰明确。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20%。	4	①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资金来源、专项债券申请额度、发行时间和期限、风险机制，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匹配，发行时间、期限、风险机制科学、合规；②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对项目收入和成本的预测、对偿债计划的设置合理，项目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③项目年度收支与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匹配；④项目整体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⑤法律意见书结论清晰明确。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3 绩效管理情况	5	A31 事前绩效评估	2	完成	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1.项目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是否规范、有效。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50%。	1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和集体决策，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相关论证依据不够充分、分析不够透彻、逻辑不够清晰，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不够规范、有效，不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A32 绩效目标设定	1	完成	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并随项目资料报送。	1.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是否随项目资料报送。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	1	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按要求同步设定了绩效目标，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县财政局审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3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切实可行；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 3.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4.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5%。	1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工作任务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切实可行，能够反映项目预期实施成效，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3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3 的指标分值。	0.67	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债券发行使用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项目可持续年限，指标设置错误；时效指标未体现项目预计开工时间；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 0.33 分。
B 管理	30	B1 资金管理	13	B11 纳入预算情况	2	纳入预算	项目资金、项目收益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1.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等是否纳入预算管理。 2.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规定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	2	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均已按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按照规定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		
				B12 资金使用规范性	6	规范	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对债券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用于偿还债务、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0%。	6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手续完备，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用于偿还债务、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项目制造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形。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B13 资金支付率	3	100%	专项债券实际支出金额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支付情况。	资金支付率=（实际支出债券资金/项目债券资金总额）×100%。 指标得分=资金支付率×指标分值。	0.45	截至 2023 年底，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1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0.45 分。
				B1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	2	及时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是否严格执行本息偿还计划。	2	2023 年，项目无需偿还本金，专项债券利息费用 122.4 万元已足额偿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执行情况						
		B2 项目管理	9	B21 项目建设	5	合规	项目建设流程是否规范；资产备案登记是否规范。	1.是否建立组织管理机构，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2.是否制定健全完善实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0%。	5	①项目建设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组织管理机构健全；②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实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③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调整手续齐全；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能够落实到位；⑤项目勘察设计、建设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B22 运营管理	4	规范	项目运营情况	1.是否按照行业规定取得运营许可； 2.是否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	4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行业规定取得运营许可，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B3 资产管理	2	B31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2	规范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1.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 2.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产权登记； 3.备案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	2	尉氏县张市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产权正在移交阶段，待产权移交至农业部门后需办理产权登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3 的指标分值。		
		B4 其他管理	6	B41 债券项目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填报、问题整改及其他管理问题	6	规范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项目信息填报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扣财务、采购和其他管理情况。	1.是否对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要求公开； 2.是否按要求及时在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3.是否及时整改外部监督发现的问题； 4.是否存在财务、采购、管理方面的问题。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25%。	6	①根据《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部门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和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项目 2023 年 1 月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未到公开时间。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②已按照要求在信息系统中填报项目信息；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③经核查，未发现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④未发现项目在财务、采购、管理等方面的相关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
C 产出	30	C1 项目建设	22	C11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	5	100%	高标准农田实际建设完成建设面积与计划建设面积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任务完成率=（高标准农田实际建设面积/计划建设面积）×100%； 指标得分=任务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满分。	3.33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高标准农田实际建设面积 10000 亩，计划建设面积 15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 66.67%，未完成原因为邢庄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因项目调整导致进度滞后。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3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C12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率	3	100%	为农服务中心实际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数量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率=(为农服务中心实际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指标得分=任务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满分。	1.5	尉氏县计划在张市镇、邢庄乡建设 2 个为农服务中心，因上级要求每个县区仅能建设一个，2023 年实际建设张市镇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已完工，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率为 5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C13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100%	项目验收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指标得分=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6	2023 年，尉氏县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张市镇）已竣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C14 项目建设及时性	4	及时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完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开工时间及时开工； ②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工期及时完工。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0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项目建设工期 1 年，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完工，核查发现，项目按计划时间开工，但未按照计划时间完工，截至目前，张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 95%，邢庄乡高标准农田于 2024 年 4 月签订合同，预计 9 月完工，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C15 成本控制情况	4	有效	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成本低于计划成本，实现成本节约，指标得满分；否则，每超计划成本 1%，扣指标分值的 10%，扣完为止。	4	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成本低于计划成本，实现成本节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C2 项目运营	8	C21 高标准农田基地租赁项目预期收益达成率	5	100%	项目实际年收入与预期年收入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入是否达到预期。	高标准农田基地租赁项目预期运营收入达成率=（实际年收入/预期年收入）×100%。 指标得分=项目预期运营收入达成率×指标分值。	3.70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将以每年1350元/亩价格进行出租，但实地调研发现，每年租赁收入为1000元/亩，预期运营收入达成率约74.07%。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70分。
				C22 为农服务中心项目预期收益达成率	3	100%	项目实际年收入与预期年收入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入是否达到预期。	项目预期运营收入达成率=（实际年收入/预期年收入）×100%。 指标得分=项目预期运营收入达成率×指标分值。	1.73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期租赁收入按照每平方米26元/月的价格进行预测，但实地调研发现，为农服务中心预期每平方米单价约15元/月，预期运营收入达成率约57.69%。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73分。
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20	D11 提升土地灌溉效率	6	提升	考察项目实施后灌溉设施投入使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改善土地灌溉方式； ②已完成的灌溉设施全部投入使用，运行正常； ③项目灌溉效率明显提升。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	4	评价组实地调研张市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提升改造项目，发现土地灌溉方式由大水漫灌发展为发展固定式、半固定式喷灌、伸缩式喷灌、微喷灌、自走式绞盘喷灌、平移式喷灌、中心支轴式喷灌等多种灌溉模式，灌溉效率明显，较普通灌溉效率提升30%，但因项目未完全完工，部分灌溉设施未投入使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D12 亩均节水效果	5	明显	考察项目实施后每亩土地平均节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区域内亩均节水效果明显，有效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5	田间工程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能够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高科技、高导向”的高效农田，根据农业测算数据，项目区域内亩均节水50方，有效提升水资源利用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D13 亩均粮食增产	5	增产	考察项目实施后每亩土地粮食增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区域内亩均粮食增产明显。	5	根据农业部门测算数据,项目建成后区域内有效改善土地肥力,亩均增产粮食约 180 斤,增产效果明显。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D14 带动就业、解放劳动力	4	带动	考察项目实施后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解放劳动力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建成后,带动当地劳动就业岗位; ②智能化水平提升,有效解放部分农村劳动力。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50%。	4	①项目建成后,将高标准农田基地、为农服务中心进行租赁,为当地农村群众提供部分就业岗位及就业机会;②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可预测病虫害、远程操控灌溉喷淋,能够节约三分之二的农村劳动力。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总分	100		100		100				82.82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023 年度尉氏县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归类	具体事例
1.项目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债券发行使用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项目可持续年限，指标设置错误；时效指标未体现项目预计开工时间等；二是项目事前评估不够规范、有效，不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定。
2.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发行债券资金 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15%。
3.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项目整体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截至目前，张市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提升改造项目暂未完工，施工进度为 95%，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项目实施进度推进缓慢；邢庄乡现代智慧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经核查，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未达 100%	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任务完成率未达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高标准农田实际建设面积 10000 亩，计划建设面积 15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完成率 66.67%；二是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率未达 100%。尉氏县计划在张市镇、邢庄乡建设 2 个为农服务中心，因上级要求每个县区仅能建设一个，2023 年实际建设张市镇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已完工，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率为 50%。
5.项目租赁预期运营收入未达预期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高标准农田基地租赁价格为 1000 元/亩，未达到项目实施方案预期的 1350 元/亩，为农服务中心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15 元/月，未达到项目实施方案预期的每平方米 26 元/月，高标准农田基地租赁、为农服务中心租赁预期运营收入达成率分别为 74.07%、57.69%，项目租赁运营收入未达预期。